句政办发〔2024〕30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水平，根据市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工作的通知》（句安办〔2024〕4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句政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句容市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提高事故防范、处置能力；确保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工作能科学、有序、安全、高效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BB%E5%B8%AD%E4%BB%A4%EF%BC%88%E7%AC%AC%E5%9B%9B%E5%8F%B7%EF%BC%89/2311098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6%B3%95/_blank)）；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改）；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21年5月27日修改）；

《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2〕32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5〕第77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国质检特〔2005〕206号）；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

《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

《镇江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2022版）；

《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3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句容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指导我市对各种情况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

（1）句容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超出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本行政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特种设备事故。

（3）市政府认为需要市级处置的特种设备事故。

（**注：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适用的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适用的城镇燃气管道、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各镇（街道、管委会）为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与事发地各镇（街道、管委会）密切配合，发挥指挥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政府或相关机构直接组织指挥。

（4）依靠科学，依法处置。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尊重科学、尊重专业人才，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全过程风险管理，做到防控与应急相衔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6）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应给救援体系力求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力求简明清晰、操作性强。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Ⅰ级 (特别重大事故)、Ⅱ级 ( 重大事故 )、Ⅲ级 (较大事故)、Ⅳ级 ( 一般事故) 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重大事故（Ⅱ级）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较大事故（Ⅲ级）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④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⑤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一般事故（Ⅳ级）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③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④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⑤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⑥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1）应急预案

本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成，以及为应急救援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处置工作手册。

本预案是句容市政府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总体制度安排；镇（街道、管委会）应急预案是各镇（街道、管委会）衔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应对本区域范围内突发特种设备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针对本单位面临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处置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具体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

应急处置卡，是按照事故分级相应的要求，厘清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时本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处室在信息处理、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响应终止、后期处置等响应流程中的具体职责和各自分工，具有指导性、操作性的便携式卡片。

2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应急指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组成，形成应急联动体系。

2.1组织领导机构

2.1.1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

为加强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如下：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发地镇（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各镇（街道、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句容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http://xxgk.zhenjiang.gov.cn:8088/pub/root87/auto3411/wgxjzn/%22%20%5Ct%20%22_blank)、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单位负责人。

2.1.2 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

为做好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下设“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511-87239516。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故救援期间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委派，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

2.1.4 应急救援专业组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性质及救援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专业小组，分别为：抢险救助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各应急专业组在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各应急专业组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1）抢险救助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发地政府及市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部门组成。

（3）应急监测组：由句容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住建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部门组成。

（4）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财政、交通、电力、电信、卫生及事故单位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场监管、应急、新闻等部门组成。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人社、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8）专家技术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应急、消防、卫生、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1）。

2.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需要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2.2工作职责

2.2.1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在发生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服从镇江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开展工作；发生一般事故时，统一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策重大事项，申请上级部门给与增援。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按分工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事故应急决策。

2.2.2 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主要职责

（1）牵头编制、修订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履行日常工作，负责督查、落实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的决定；

（3）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及时向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4）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5）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6）及时掌握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宣传部门做好信息发布；

（7）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事故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按要求组织或参与突发事故评估、调查。

2.2.3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各镇（街道、管委会）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分级做好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工作。启动市级及以上预案时，当地政府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物资调集、生活用品保障、人员疏散、社会稳定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

统一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教育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

（3）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部门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4）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外围警戒，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交警、治安、内保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6）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句容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协助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助；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调集应急救援物资。

（7）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实施应急预案；负责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组织专家对抢险救援提供对策并提出建议；按规定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8）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9）市住建局

负责协调安排供排水、燃气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支持；按照有关预案负责燃气、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参与协调与交通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句容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和环境修复建议；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危害。

（1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并为镇（街道、管委会）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3）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组织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14）[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http://xxgk.zhenjiang.gov.cn:8088/pub/root87/auto3411/wgxjzn/%22%20%5Ct%20%22_blank)

参与行业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通讯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讯保障。

（16）市人社局

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联络表（见附件9.2）。

2.2.4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实施救援方案，向市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援批示。

现场总指挥负责指挥、决策、处理现场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有权调集人员、器材装备作应急使用；应急期过后，及时归还。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

2.2.5 各应急救援组主要职责

（1）抢险救助组：负责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疏散事故人员和物资，下设抢险救灾、现场施救两个小组，开展相关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警戒疏散组：负责封锁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保证事故抢险和救护车辆有序进出；负责事故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转移；参与现场伤员和被困人员搜救工作。

（3）应急监测组：负责对处在事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4）后勤保障组：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及装备，组织力量抢修电力，保证交通的畅通，保障应急救援信息畅通，提供救援人员生活后勤保障。

（5）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送至医院；提出现场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安全措施。

（6）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有关的信息，负责回答有关事故情况的询问。

（7）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专家技术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决策提供技术建议；在权限范围内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按上级部署和指挥成立相应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救援。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2）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接受群众、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相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不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对上报信息经分析研究，提出预测意见，对可能引发突发事故的异常情况经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政府。

3.2事故预防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负主体责任。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和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期申报定期检验，确保特种设备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应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3.3 预警报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

（1）化工企业爆炸、特种设备受到火灾威胁；

（2）特种设备使用场所遭遇地质或气象灾害；

（3）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本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特种设备事故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区域的，应及时向镇江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3.4 预警级别确定和发布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与特种设备事故分级相同）：Ⅰ级（特别重大）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Ⅱ级（重大）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Ⅲ级（较大）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实施；Ⅳ级（一般）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1）预警分级

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突发事件。

②国家、省指挥部均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

①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突发事件。

②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

①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突发事件。

②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句容市专业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不超出句容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预警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应由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或受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发；Ⅰ级、Ⅱ级、Ⅲ级预警信息应由上级应急领导机构进行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网络（微信、微博、微视频等）、电视、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布。

3.5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发布机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信息报告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属地政府、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属地政府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在2小时内上报上级政府和上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2）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等级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需要救援的事项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4.2 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发生爆炸、爆燃、泄露、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失控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级别按事故级别对应于预警级别，分Ⅰ级（特别重大）响应、Ⅱ级（重大）响应、Ⅲ级（较大）响应、Ⅳ级（一般）响应。（事故分级标准见 1.5。）

4.2.1 I 级和II 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应急响应：由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抢险救援，配合并服从省、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开展具体工作。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超出句容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事故，由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镇江市委、市政府和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句容市政府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并服从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

4.2.3 Ⅳ级应急响应

由句容市政府决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镇江市政府；当超出句容市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镇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实施救援。

4.3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自救,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事故单位在启动本单位预案的同时应及时进行信息报告。

相关镇（街道、管委会）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断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

4.4 现场处置

发生Ⅳ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启动预案，立即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相关领导、事故所在地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和相关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指导抢险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对事故现场的危害物质、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势态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3）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6）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根据事故设备的结构、技术参数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制定设备处置方案。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有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发布。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

4.6 应急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批准后，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由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事发地政府及消防、市场监管、应急、气象、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有抢险救援能力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是重要的社会专业救援力量。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事发单位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各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5.3 物资装备保障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调动企业力量进行救援，建立相应的资源数据库。

镇（街道、管委会）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卫健、交通、生态环境、通讯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抢险救灾、警戒保卫、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监测和通讯联络等物资装备的应急保障工作。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清单（见附件9.5）。

5.4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环境经评估安全稳定，医疗救护队伍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事发镇（街道、管委会）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5.7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专家组、值班电话、网址等内容予以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通讯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5.8 技术保障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建立特种设备技术专家组。专家组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应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制订应急救援预案，为实施有效抢险救援提出建议。

句容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见附件9.4）。

5.9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要配备由安全抢险技术方案确定的装备，同时要有安全抢险技术方案，人员防止砸、压、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进入事故现场。

群众的防护措施根据事故发生地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共同确定事故周围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疏散方向、疏散通道，下达疏散命令，居民避险疏散由事发地政府负责。

5.10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检验、检测单位工作人员和设备，相关行业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抢险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和社会交通工具。对调用社会力量，政府给予经济补偿。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统一领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责任部门共同负责实施。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等事项。

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而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对因事故而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6.2 恢复重启

对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制订检修方案，并对其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应予以报废注销。涉及到因事故而导致介质泄漏、污染环境或使邻近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6.3 调查分析

6.3.1 涉及法律法规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6.3.2 主要内容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起草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予以批复。调查报告主要内容有：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8）有关证据材料。

6.3.3 其他事项

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的专业机构负责。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6.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应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

6.5 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教育和培训

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向社会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协助当地政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7.2 演练和监督

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督促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前应当制定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失效或者因其它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9 附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

抢险救助组

专家技术组

宣传报道组

警戒疏散组

后勤保障组

善后处理组

医疗救护组

市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健委、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

市特设应急指挥办公室

（设于市市场监管局）

镇（街道、管委会）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救援领导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应急监测组

9.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特种设备事故

9.2 成员单位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应急值守电话 | 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 1 | 市委宣传部 | 87310216 | 谢志春 | 13905299738 |
| 2 | 市发改委 | 80301711 | 孙怀建 | 15252980322 |
| 3 | 市公安局 | 87277066 | 董百培 | 15052998385 |
| 4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87279957 | 曹 伟 | 13775519332 |
| 5 | 市应急管理局 | 87301110 | 潘 科 | 13952962605 |
| 6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80780791 | 李 伟 | 13615284119 |
| 7 | 市财政局 | 87267862 | 蔡 伟 | 13625265465 |
| 8 | 市市场监管局 | 87322101 | 陶显忠 | 13705290853 |
| 9 | 市住建局 | 80776671 | 魏胜亚 | 13861377363 |
| 10 | 市交通运输局 | 87262668 | 范迎春 | 13952965123 |
| 11 | 句容生态环境局 | 87263440 | 米 玉 | 13812362308 |
| 12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http://xxgk.zhenjiang.gov.cn:8088/pub/root87/auto3411/wgxjzn/%22%20%5Ct%20%22_blank) | 87274650 | 刘赛民 | 13775382002 |
| 13 | 市气象局 | 87265839 | 蒋 伟 | 13952990793 |
| 14 | 市工信局 | 80272806 | 王吉军 | 13505292782 |
| 15 | 市人社局 | 87262968 | 邹志琴 | 13951407751 |

9.3 应急响应程序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

指挥部成员到位

有关人员、专家赴现场

专业力量支援

工程抢险

医疗救护

人群疏散与安置

环境保护

现场监测

公共信息沟通

总结评估

现场清理

解除警报

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

接报后

信息接报预处理

先期处置

等级确认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有关成员到岗

专业应急队伍准备

信息收集与分析

信息传报

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I、II、Ⅲ事件升级

信息反馈

否

是

是

否

Ⅳ

9.4 专家组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联系电话** |
| 1 | 梁国安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研究员级高工 |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 | 13805160357 |
| 2 | 张新东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工 | 大型游乐设施 | 13815883104 |
| 3 | 张建辉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 高工 | 锅炉、起重机械 | 13705283310 |
| 4 | 姚小东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 工程师 | 电站锅炉 | 18913403177 |
| 5 | 骆 斌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句容所 | 高工 | 电梯 | 18020495518 |
| 6 | 姜浩军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句容所 | 高工 | 锅炉 | 13815166052 |
| 7 | 陶 健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句容所 | 工程师 | 厂内车辆 | 19951441220 |
| 8 | 徐长年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句容所 | 工程师 | 起重机械 | 13952995840 |
| 9 | 葛冬平 |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句容所 | 工程师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18952801203 |
| 10 | 徐久庆 | 江苏中昊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电梯 | 13705290952 |
| 11 | 骆志军 | 句容市华联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高工 | 锅炉、压力容器 | 18952961858 |
| 12 | 吕保和 | 江苏大学 | 教授 | 安全、危化 | 13913444863 |
| 13 | 高玉华 | 江苏科技大学 | 高工 | 危化 | 13775546571 |
| 14 | 朱 方 | 江苏大学 | 副教授 | 安全 | 15805286199 |

9.5 装备清单

句容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所属单位** | **所在地区** | **适用范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面具、重型防化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护服、便携式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灭火器、医用吸氧器、防坠器、防爆排风扇、泄漏堵漏工具等专用设备。 |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边城镇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王腊明 | 13775395028 |
| 2 | 消防车 | 下蜀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下蜀镇 | 电站锅炉 | 张运 | 13382988895 |
| 3 | 挖掘机 |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崇明街道 | 压力管道 | 彭良兵 | 13400099669 |
| 4 | 发电机、救护绳、安全带、安全帽、柴油发电机 | 江苏空港奥特莱斯品牌广场有限公司 | 郭庄镇 | 大型游乐设施 | 范莹 | 13814003273 |
| 5 | 对讲机、千斤顶、手拉葫芦、电梯钥匙、可充电照明设备 | 各电梯维保单位 | 全市 | “96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统一调度 |